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亞太(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就本公司可能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買方已同意於此階段終止有關可能出售的討論，本公司與買方已於2017年1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7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